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市监处罚〔2026〕110号

当事人：宁晋县军军百货门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30528MA0CBL3P9C

住所（住址）：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绿源蔬菜市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须华

身份证号码：

2026年6月11日，我局接到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举报后，我局执法人员蒋玉峰、聂文迪在宁晋县军军百货门市当事人吴须华在场时，对宁晋县军军百货门市进行检查，检查时该门市经营场所货架上有“南孚”牌碱性电池5号710粒，7号780粒和“南孚”牌丰蓝1号燃气灶电池70粒（外包装标注生产厂家为：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109号），当事人当场不能提供供货商资质和购进票据，且经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当场鉴定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宁市监强制〔2026〕34号），对上述产品依法扣押。2026年6月11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2026年6月16日对当事人吴须华进行调查询问。

经调查确认，宁晋县军军百货门市经营销售的“南孚”牌碱性电池5号710粒，7号780粒和“南孚”牌丰蓝1号燃气灶电池70粒（外包装标注生产厂家为：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109号）是2026年5月28日从一流动送货车购进的。

购进“南孚”5号电池1件（720粒/件，共720粒），购进价1.76元/粒，销售价2元/粒，售出10粒，获利2.4元；

购进“南孚”7号电池1件和两盒（720粒/件，12盒/件，共840粒），购进价1.76元/粒，销售价2元/粒，售出60粒，获利14.4元；

购进“南孚”牌丰蓝1号燃气灶电池4盒（20粒/盒，共计80粒），购进价2.95元/粒，销售价3.5元/粒，售出10粒，获利5.5元；

商品货值金额 3400 元，总获利 22.3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

2. 询问笔录，购货记录、销售台账证明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事实；

3. 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市场主体资格和当事人的真实身份。

4.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出具的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委托书、鉴定报告，证明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事实的行为；

2026 年 7 月 21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宁市监罚告[2026]5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自动放弃了此权利。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所指行为，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裁量幅度：较轻；适用条件标准：1. 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的；裁量基准：“责令立即

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经调查核实，因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建议对当事人较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1. 罚款壹万元整（10000元）；2. 没收"南孚"牌碱性电池5号710粒，7号780粒和"南孚"牌丰蓝1号燃气灶电池 70粒（外包装标注生产厂家为：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109号）；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账户户名：宁晋县财政局 账号：095020122000015274。开户行：河北宁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宁晋县天宝东街23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宁晋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宁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600023

宁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7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